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子湖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邓志安 日期：2020.6.22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工程梁子湖区境位于梁子湖区东沟镇，总用地面积33.0912公顷，其中农用地33.0732公顷（含耕地13.7359公顷，基本农田面积12.4528公顷），建设用地0.018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其中桥梁工程、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养护工区拟以划拨方式供地，服务区（经营性用地）拟以出让方式供地。 经我局审查，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汪建 日期：2020.7.20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李亚辉 日期：2020.7.20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33.0732	6.5962	26.477		
其中：耕地	13.7359	1.8186	11.9173		
含基本农田	12.4528	1.5027	10.9501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4	面积	13.7359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四等	合计	13.735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不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12.4528	补划基本农田	12.4528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33.0732	13.7359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13.735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266.4235	平均缴费标准	165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2266.4235	平均费用标准	16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2000020200185700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3.7359		13.7359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47246.2		247246.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 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420000202001857001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工程申请用地面积: 115.0109 公顷, 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49.0545 公顷, 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 需补充粮食产能: 916766.55 公斤。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已补充耕地面积: 49.0545 公顷, 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 已补充粮食产能 916766.55 公斤。是否稳增长项目: 否是否可承诺: 否, 承诺兑现时间: _____。承诺兑现耕地面积: 0 公顷, 承诺兑现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 承诺兑现粮食产能 0 公斤。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20年 06 月 22 日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6.495		其中：耕地	11.917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沟镇			
村		鲈洲村、大垌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1.9173	78.45	
	其中：基本农田		10.9501	78.45	
	其他农用地		14.5597	78.45	
	建设用地		0.018	78.45	
	未利用地		0	78.45	
	青苗补偿费		25.731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6.214		
	征地总费用		2180.4783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5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5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51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214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经批准的先行动工征地补偿费466.176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6.214万元，已支付到位，未动工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我市标准据实结算。				

五、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	划拨	6.0612
服务区（经营性用地）	出让	3.0055
养护工区	划拨	2.5263
桥梁工程	划拨	21.4982
合计		33.0912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服务区	1	9.0667		11.476	高速公路六车道服务区用地基准值乘
养护工区	1	2.5263		2.5333	高速公路Ⅱ类地形六车道路基宽度
桥梁工程	1	21.4982		21.4982	高速公路Ⅱ类地形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